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電光谷

CEC OPTICS VALLEY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委任執行董事及聯席董事長、
聯席董事長調任、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0年5月8日起：

- (a) 謝慶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聯席董事長；
- (b) 黃立平先生由本公司董事長調任為本公司聯席董事長，並繼續出任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c) 向群雄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 (d) 梁民傑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e) 陳清霞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f) 邱洪生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g) 齊民先生由薪酬委員會主席調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繼續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及聯席董事長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0年5月8日起，謝慶華先生(「**謝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聯席董事長。

謝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謝慶華先生，53歲，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8年6月進一步取得西北工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謝先生目前於本集團內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中國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中電科技**」)董事會主席、本公司管理委員會聯席主任及中電光谷聯合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彼亦為多家中電科技聯營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包括海南生態軟件園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電子溫州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

謝先生近日亦獲委任為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032))董事，自2020年4月20日起生效，並自2020年4月21日起擔任中國國有企業上海浦東軟件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就謝先生先前的工作經驗而言，彼於2012年8月至2016年1月期間擔任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中電控股**」)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中電控股自2016年6月30日起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謝先生曾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對外合作部負責人及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021))、中國長城計算器集團公司戰略規劃部總經理、長城寬帶網絡服務有限公司總

經理助理及董事會秘書、長城寬帶網絡服務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總經理、深圳市長城寬帶網絡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航天四創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吉通通信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負責人及通信網絡部項目經理。彼亦獲評為「全國勞動模範」、「廣西壯族自治區勞動模範」、「2010年中國經濟優秀人物」及「廣西工業園傑出開發商」。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曾對2014年有關中電廣通股份有限公司（「**中電廣通**」，一家當時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重組前的股票交易行為進行調查。謝先生當時為中電控股董事總經理，其控股公司為中國政府中央級國有企業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中國電子當時亦為中電廣通的控股公司。因謝先生與中國電子及中電廣通相關人員存在通訊行為且通訊時間與中電廣通重組時間重合，故而認為謝先生對中電廣通的潛在交易知情。並在2016年3月21日，發出行政處罰決定（「**中國證監會決定**」），認為謝先生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證券法》；對謝先生施加處罰，包括沒收證券買賣收益人民幣64,140.28元及罰款人民幣64,140.28元。該事項已於當年完結。

於作出中國證監會決定同日，中國電子向中國證監會正式提交一份文件（「**中國電子提交文件**」），稱中國電子對事件進行深入評估及調查後，認為謝先生並無違反上市公司管理規則或中國電子集團的內幕交易管理規例，而謝先生與中國電子及中電廣通相關人員的通訊（如上文所述）乃為工作用途，且屬合法及巧合；中國電子進一步表示，謝先生工作勤奮，誠懇及具備良好品格等特質。中國電子亦敦促中國證監會進一步調查該事項。謝先生已確認，彼於有關時間並無掌握任何指稱的內幕消息，而上述通訊純粹巧合及與一般工作事項及職責有關。

儘管謝先生曾受中國證監會之行政處罰，經考慮圍繞中國證監會決定的事實背景及中國證監會決定的基礎、本公司委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分析，謝先生如上文所披露履歷所述，彼於過去數年的資歷及經驗及考慮到謝先生的確認、中國電子提交文件以及本公

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如下的分析所詳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得出結論，謝先生具備合適的品格、經驗及誠信，根據上市規則第3.09條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能夠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

- (1) 根據謝先生提供的資料，上文所述的中國電子提交文件及本公司委聘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分析，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接納謝先生有關並沒有掌握重大內幕信息的確認，且認為中國證監會決定有誤。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分析，中國證監會的決定缺乏根據，其中所述由於謝先生與相關人員之間存在若干通話及短信，且通話及短信與相關股份買賣時間相近，股份買賣行為不尋常，且交易意向強烈，其後指出謝先生違反中國證券法，並構成內幕交易；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僅存在該等通話及短信並不能顯示甚或以任何方式表示已傳達內幕消息，亦無法得出謝先生擁有內幕消息的結論。
- (2) 本公司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證監會的決定屬行政性質(相對於司法性質)。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接受謝先生的解釋，即由於謝先生於有關期限任職於一家國有企業，且針對國家行政組織的訴訟並不適當，故並無提出法律訴訟質疑中國證監會的決定。
- (3) 中國證監會並無下令禁止謝先生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事實上，謝先生已獲委任為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032)董事，自2020年4月20日起生效，並自2020年4月21日起擔任中國國有公司上海浦東軟件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其表明儘管存在中國證監會決定，彼仍被認為具有適當的品格、經驗及誠信以擔任中國上市公司及國有企業的董事。
- (4) 謝先生已確認，根據中國證監會所決定施加的罰款已按時足額支付。
- (5) 謝先生亦已確認，除中國證監會決定外，彼從未於任何時間被任何法院或主管機關裁定違反任何證券或金融市場法例、規則或規例(包括任何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任何規則及規例)。

- (6) 謝先生在擔任董事會秘書、若干上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以及中國電子總部部門主管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鑒於謝先生的工作，彼獲授予多項傑出的獎項及認可，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授予的全國勞動模範。該等獎項引證了中國政府及頒獎單位對謝先生的工作熱情及正直的認可。

鑑於謝先生之經驗，以及彼於中國電子服務多年所建立的業務關係及聯繫，預期委任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董事長將促進及加強本集團與中電控股之間進一步的策略合作，對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極為重要。

謝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2020年5月8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謝先生的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屆滿，並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謝先生不以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報酬，其報酬主要來源於其在上市集團履行的具體經營職務而收取每年合計約人民幣2,280,000元(不包括酌情花紅)的基本薪金，並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現行市價及謝先生的擬議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 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連；及
- (iv) 並無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謝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數據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謝先生加入董事會。

聯席董事長調任

在謝先生獲委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董事長後，本公司將擁有一名以上董事長，因此，黃立平先生(「黃先生」)於2020年5月8日已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本公司董事長調任為本公司聯席董事長。黃先生亦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財務控制委員會成員。

調任後，黃先生將作為聯席董事長與謝先生共同領導並監督董事會的管理，並將集中更多精力領導集團經營管理的執行。黃先生與謝先生共同承擔並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賦予董事長的職責。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立平先生，58歲，為本公司聯席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財務控制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於2013年7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業務及投資規劃。黃先生擁有逾25年的業務管理經驗，為紅桃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之一，曾擔任武漢東湖高新的董事及董事長。黃先生於1998年9月至2002年12月擔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光谷聯合控股**」，前稱聯合置業(武漢)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並自2002年12月起一直擔任光谷聯合控股董事長。彼自2005年6月起亦一直擔任武漢光谷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先生於1983年7月獲武漢理工大學(前稱武漢水運工程學院)船舶港口電氣化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6月獲華中師範大學法學雙學士學位，具有經濟管理教授資格以及房地產估價師資格。黃先生現任武漢畫廊協會會長及武漢文化創意產業協會會長。黃先生屢獲殊榮、獎項及表彰，包括：武漢傑出科技青年創業獎、湖北五一勞動獎章、2002年度湖北省優秀企業家(金牛獎)、武漢慈善公益之星及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於本公告日期，黃立平先生持有AAA Finance an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AAA Finance**」)及Lidao Investment Limited(「**Lidao BVI**」)各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立平先生被視作分別於AAA Finance所持有的1,755,54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Lidao BVI所持有的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合計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4.76%。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期限繼續受其與本公司現有的服務合約約束。作為董事，彼須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黃先生不以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報酬，其報酬主要來源於其在本集團履行的具體經營職務而收取每年合計約人民幣1,464,000元(不包括酌情花紅)的基本薪金。此外，董事會可酌情向黃先生授予績效獎金及其他利益。黃先生有權享有之薪酬組合乃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現行市價及黃先生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 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連；及
- (iv) 並無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向群雄先生(「**向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5月8日起生效。向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沒有任何有關其辭任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衷心感謝向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梁民傑先生(「**梁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變動的原因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5月8日起生效。辭任後，彼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沒有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股東垂注。

本公司衷心感謝梁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陳清霞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0年5月8日起生效。

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清霞女士，63歲，太平紳士、銀紫荊星章、榮譽法學博士。陳女士目前為勤信律師事務所資深顧問(始創人)及德勤中國會計事務所高級顧問，她為全國政協委員及天津市政協常委。她是天津市人民政府對外經濟事務法律顧問、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法律顧問及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她曾為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主席，現為該會名譽主席。

陳女士曾任香港特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區代表選舉會議成員。她曾擔任香港政府委任的多項公職，主要包括有香港醫院管理局董事、香港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委員、香港教育委員會委員、香

港考試及評核局成員、香港九龍醫院主席、香港眼科醫院主席、將軍澳醫院主席、香港醫務委員會委員、退休金上訴委員會主席、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她亦曾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校董及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陳女士亦曾為香港加拿大商會會長及主席。

陳女士曾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的非執行董事，現為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由2020年5月8日起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陳女士的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屆滿，並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陳女士將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30萬元，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經董事會參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 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連；及
- (iv) 並無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女士委任之其他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變更

繼梁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自2020年5月8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洪生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20年5月8日起生效。

有關邱洪生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0日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邱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薪酬委員會主席變更

誠如以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分節所述，陳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0年5月8日起生效。

因此，齊民先生於同日由薪酬委員會主席調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齊先生將繼續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齊民先生，6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齊先生曾任職於湖北省統計局、湖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及研究室，以及中共湖北省委財經辦公室主任，他亦曾擔任湖北清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武漢高科國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武漢三特索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代碼：002159)董事長，曾擔任湖北太子

山狩獵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代碼：870746)董事，曾擔任華中科技大學(前稱華中理工大學)兼職教授。齊先生現時亦擔任湖北省經濟學會副主席、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人福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代碼：600079)監事。齊先生於1982年8月自武漢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自華中科技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資格。齊先生於2002年11月獲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稱號。

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其服務年期由2020年3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齊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義務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齊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 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連；及
- (iv) 並無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齊先生調任之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長
黃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武漢
2020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黃立平先生、謝慶華先生及胡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秋菊女士、張傑先生及孫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民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陳清霞女士。